附件5

区（镇）聘代课人员、区临时代课人员

照顾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最高加分 | 标准 |
| 1 | 荣誉奖励 | 8 | 国家级 | 中央、国务院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8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7分。 |
| 自治区级 | 党委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6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5分。 |
| 地市级 | 党委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4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3分。 |
| 县区级 | 党委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2分。 |
| 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先进（优秀）加1分。 |
| 2 | 教龄 |  | 任教年限 | 第一10年段 | 第二10年段 | 后继续的年限段 |
| 连续教龄 | 1—10年 | 每年1分 | **／** | **／** |
| 11—20年 | 每年1分 | 每年2分 | **／** |
| 21年（含）以上 | 每年1分 | 每年2分 | 每年3分 |
| 累计教龄 | 是连续教龄的0.8倍。 |
| 3 | 边远山区学校（教学点）教 | 15 | ①现仍在县区设定的边远山区学校（教学点）任教、教龄满1年的代课人员报考，教龄加分办法：连续教龄每年加1分、累计教龄每年加0.8分，本项最高加10分； |
| ②现仍在县区设定的边远山区学校（教学点）任教，教龄满1年，且报考该学校（教学点）的代课人员的加分办法：在①得分的基础上再增加；连续教龄每年加1分、累计教龄每年加0.8分，再增加分值最高5分。 |
| 4 | 职称 | 5 | 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加5分。 |
| 中小学教师系列助理级职称加3分。 |

**说明：**1．报考县区教师岗位的**照顾加分最后得分为1－4项**的得分相加，其中：第1项“荣誉奖励”只能按最高的一项得分进行加分；

2．教龄算足年，取整数，分段累加；

3．核计荣誉奖励、教龄、职称和边远山区学校（教学点）4个加分项目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。

4．各项荣誉奖励与教育教学业务无关的不列入加分范围。

5．附加分最后得分由区人社局、区教育局核准。